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實習指導教師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7.08.12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.12.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呼吸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的品質，強化臨床見習、實習以及教學相長之真義，遴聘實習指導教師。
- 三、 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，須具有大學學歷，並領有專業證照，且有五年以上專業經驗資格者。
- 四、 實習指導教師得由系內教師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該學院院長同意後由學院統一核發聘書，聘為本校實習指導教師，協助本系臨床見習、實習之教學。
- 五、 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，每學年一聘，無等級之區分，不支薪及鐘點費，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- 六、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